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公告文號：(111)第一金投信字第 39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

公告事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5549 號函申報生效。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 三、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0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4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2 樓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8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7777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之 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5021999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3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5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048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樓

####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為：twAA-/穩定/twA-1+

####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太空衛星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 (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交易之契約等，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

####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募集期間：111年6月27日至111年7月6日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12:00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九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
短線交易買回費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市費及年費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 相關費用	固定費用為陸仟歐元，變動費用為基金管理規模乘以年化費率 0.042%，總授權費用為前面兩者相加或每年最低固定費用壹萬柒仟伍佰歐元兩者擇其高計算。另每年應另支付予第三方資料服務商彭博資訊(Bloomberg)年費陸佰美元。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註一)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十、最低申購金額：

(一)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自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次申購之受益

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 十一、申購手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價金給付方式

■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申購人填寫之申購申請書，應載明：
  - 一、 申購人集保帳號。
  - 二、 申購人簽章。
  - 三、 申請種類(現金申購)。
  - 四、 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 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含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 六、 申購人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即買回或退款時匯款帳號)。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4.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5.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00時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伍

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交易所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3)預收申購交易費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為0.10%【註】。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千元。

【註】本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交易所平台上傳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

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為 0.10%。

【註】本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4. 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始於申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伍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

(三)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於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

1.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所投資標的有價證券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 本基金投資策略以追蹤 Solactive 太空及衛星指數(Solactive Aerospace and Satellite Index)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偏重產業主題型股票基金，或可能出現投資產業或公司過度集中風險、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
5. 本基金為偏重產業主題型股票基金，惟其產業涵蓋多數太空衛星研發及製造公司，和偏重電子、科技、金融等傳統產業型基金相同，其產業集中度風險相對較高的，性質更接近國外股票一般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揭露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3-15 頁及第 19-23 頁

(五)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六)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十四、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